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19〕087号

关于对上海证大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证大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证大文化），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9 号 5F01-02 室

朱斌，男，1969 年 1 月出生，证大文化董事长。

邓涛，女，1975 年 7 月出生，证大文化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证大文化有以下违规事实：

一、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证大文化于 2017 年 3 月完成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共募集资金 16,014 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艺术品采购、偿还银行贷款、偿还控股股东借款、对

外投资设立公司、股权并购、对子公司增资或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3月，证大文化作为中融信托·融证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融证一号”）劣后级投资人，使用2,252,317.70元募集资金支付融证一号增强资金，用于补充融证一号优先级投资人收益差额，根据合同约定该部分资金计入信托财产，证大文化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此外，证大文化实际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借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4,462,448.28元，超出计划使用金额1,462,448.28元。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证大文化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5月20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二、信息披露违规

证大文化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准确，证大文化于2019年12月23日进行更正，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证大文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变更后募集资金用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

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不准确，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条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朱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邓涛未能保证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未保证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情况，未能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第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证大文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朱斌、邓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规范运作，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

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

2019年12月30日